

股票简称：东方电缆

股票代码：60360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Orient Wires & Cables Co.Ltd.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318】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43 亿元，高于十五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需要）后进行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

式审议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753,980,837.81 元，以公司的总股本 372,709,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 130,448,195 股；（2）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358,891,492.93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62,547.74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623,532,642.81 元，以母公司的总股本 503,157,324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50,947,197 股；（2）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491,598,509.91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31,519.02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842,471,908.41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033,587.73 元。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60,227,654.49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4,588,876.86 元的 71.34%。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分配净利润	452,139,234.97	171,433,835.63	50,193,559.99
现金分红	85,033,587.73	52,831,519.02	22,362,547.74
现金分红比例	18.81%	30.82%	44.5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224,588,876.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方式分红比例	71.34%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完善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对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业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

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和完善，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明确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因海上风电政策变化导致产业投资放缓的风险

海上风电已采取竞价上网，2019年及2020年竞价上网电价逐步下调，同时2021年后海上风电补贴政策将发生调整。虽然近几年海上风电产业的技术不断进步，规模效应增加，有效降低了投资成本，但不排除因政策调整而可能影响国内海上风电发展节奏以及对海缆的需求，行业增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平均在80%以上，原材料主要包括铜和铅，其中铜材的占比最大，铜材、铅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虽然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中标时采取“锁铜策略”锁定原材料成本，但是由于投标和中标存在一定时间的风险敞口，原材料价格的宽幅波动会给公司带来

两方面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影响营业利润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三）海缆业务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海缆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海缆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2.35%、91.87%和 85.41%，海缆业务客户集中度高，考虑到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海缆业务，下游海上风电的发展易受风电政策影响，若海缆主要客户需求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海缆领域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细致的可行性论证，目前项目已经在宁波市发改委备案，并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

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能否转换为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为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7、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1）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8、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3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7
五、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8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方案	1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44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4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52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5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6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61
七、重大事项说明	6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10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0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05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06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1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1
一、备查文件	131
二、查阅地点、时间	1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一、常用词语		
东方电缆、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西东方	指	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华夏投资	指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方置业	指	宁波东方南苑置业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艾克思威	指	宁波艾克思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运动	指	宁波东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股份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股份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出具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计生产
电网	指	由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线路（包括电缆）和其他供电设施所组成的供电网络
铜材	指	电缆的原料之一，用于传导电源或信号，因铜的传导性能好，因此铜导体是电缆的主要导体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交联电缆	指	采用经过交联后的聚乙烯作为绝缘的电力电缆
套期保值	指	通过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相对冲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经营活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指	是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重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的国家科技计划，主要落实2006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的任务，重点解决涉及全局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技术问题
km	指	千米，长度单位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ORIENT WIRES & CABLES CO.,LTD.
股票简称	东方电缆
股票代码	60360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654,104,521 元
法定代表人	夏崇耀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铜铝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制造及加工；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 967 号 1 幢、2 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27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5801
联系电话	0574-86188666
传真号码	0574-86188666
公司网址	http://www.orientcable.com
电子邮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 号）。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 手（8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3.8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23 手可转债。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⑥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⑦修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

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 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150,518.00	63,117.29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	24,000.00
合计		174,518.00	63,117.29	8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318】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做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5) 对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事项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

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做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⑥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⑦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公司董事会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8)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10)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

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份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

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4)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

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

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

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13)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4)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80,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8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943.40
保荐费用	188.68
会计师费用	94.34
律师费用	51.89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78.92
合计	1,380.8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书》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T 日	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 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付足额资金） 5、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崇耀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联系电话	0574-86188666
传真号码	0574-86188666
联系人	乐君杰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6722
传真号码	010-68086758
保荐代表人	田海良、张亮
项目协办人	罗丹弘
项目组成员	袁思思、仲若茜、周倩

(三) 承销团成员（副主承销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21-20361009
传真号码	021-20361169
经办人员	高嵩

(四) 承销团成员（分销商）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	010-88321821
传真号码	010-88321819
经办人员	唐子杭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詹程、许洲波

(六) 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9722695
传真号码	0571-89722977
签字会计师	缪志坚、李正卫、俞金波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897
经办人员	顾春霞、杨培峰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九)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号码	021-68870067

(十)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工商银行西安市东大街支行
开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60,869	2.3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260,869	2.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260,869	2.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8,843,652	97.67
1、人民币普通股	638,843,652	97.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54,104,52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股）
1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17,524,444	33.26	质押	42,220,869
2	袁黎雨	53,366,730	8.16	无	-
3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285,220	4.32	无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股）
4	新疆巨泰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41,300	1.89	无	-
5	张金伟	12,000,000	1.83	无	-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301,850	1.57	无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52,558	1.57	无	-
8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53	无	-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7,696,663	1.18	无	-
10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28,645	1.11	无	-
合计		368,997,410	56.42	-	42,220,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 217,524,444 股股份，其中 42,220,869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 217,524,444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2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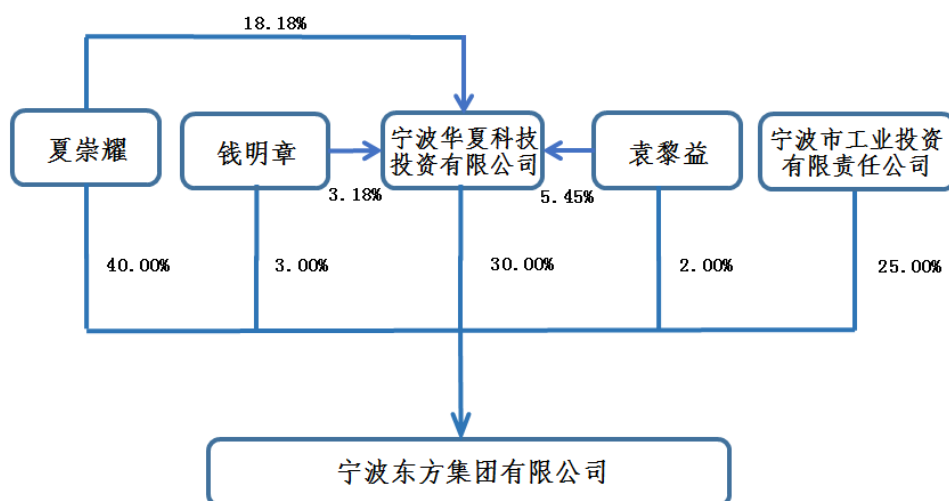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30963X9
住所	北仑区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
法定代表人	夏崇耀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工产品、塑料原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研究、开发、检测、咨询及仓储服务；房地

	产的开发、销售；投资管理；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化工产品、燃料油、铁矿石、贵金属、有色金属、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方集团是一家投资型管理公司，自身从事部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其下属的东方电缆、东方置业、艾克思威、东方运动等子公司从事电线电缆生产、销售，贸易等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合并口径,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母公司口径, 万元)
总资产	516,307.36	65,749.37
净资产	192,811.66	11,557.37
营业收入	538,443.42	52,276.51
净利润	42,369.67	206.6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 33.26% 的股份，夏崇耀持有东方集团 40.00% 的股权，是东方集团第一大股东，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袁黎雨直接持有公司 8.16% 的股份。夏崇耀、袁黎雨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夏崇耀的基本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袁黎雨，女，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多次获“宁波市北仑区福利生产优秀厂长（经理）”称号，历任江南塑料厂科长、明珠彩印厂副厂长、东方有限董事长、宁波东方导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北仑区社会福利企业协会理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东方集团将持有的 217,524,444 股公司股份中的 42,220,869 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除上述质押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引用的 2017-2019 年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59.44	99,107.42	116,992.49	83,396.09
衍生金融资产	5,902.24	1,083.60	-	-
应收票据	152.00	76.39	9,390.96	7,030.20
应收账款	183,689.74	117,191.75	79,473.17	55,397.71
应收账款融资	5,684.35	5,301.05	-	-
预付款项	6,383.68	6,535.19	4,033.76	7,199.36
其他应收款	4,726.17	4,110.14	7,209.73	2,330.22
存货	65,670.81	62,483.83	54,469.40	70,155.13
其他流动资产	1,284.71	525.90	265.02	6,331.39
流动资产合计	359,653.14	296,415.27	271,834.53	231,840.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264.59
固定资产	48,821.52	46,628.45	47,780.40	36,746.96
在建工程	33,312.66	18,951.13	5,553.63	10,381.74
无形资产	25,670.67	26,125.05	12,262.28	11,982.23
商誉	97.68	97.68	97.68	97.68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291.61	1,444.49	1,498.83	1,29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6.17	2,426.66	911.72	71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4.63	2,224.97	1,346.71	2,28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24.94	97,898.45	69,451.26	63,770.00
资产总计	474,878.08	394,313.72	341,285.80	295,61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9.23	45,615.99	99,800.00	97,94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48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1,058.13	59,611.61	18,485.00	16,041.82
应付账款	38,838.51	33,380.48	16,378.55	12,236.94
预收款项	86,986.32	24,000.09	23,200.48	6,233.48
应付职工薪酬	5,299.85	4,433.16	1,842.42	1,107.17
应交税费	10,369.86	6,344.05	2,908.31	369.49
其他应付款	1,082.02	1,438.24	1,080.35	721.41
流动负债合计	221,843.92	174,823.61	163,721.59	134,65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5.04	499.21	500.35	353.55
递延收益	5,603.21	4,558.19	3,650.40	2,49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34	162.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3.59	5,219.94	4,150.75	2,853.25
负债合计	228,497.51	180,043.55	167,872.34	137,503.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410.45	65,410.45	50,315.73	37,270.91
资本公积	47,024.60	47,024.60	62,119.32	75,164.1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16.90	921.06	-	-
盈余公积	12,693.47	12,693.47	8,207.86	6,484.86
未分配利润	115,827.72	87,815.67	52,370.51	39,18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73.14	213,865.25	173,013.42	158,106.29
少数股东权益	407.43	404.92	400.0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380.58	214,270.16	173,413.46	158,106.2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878.08	394,313.72	341,285.80	295,610.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238.04	369,043.09	302,422.17	206,196.80
其中：营业收入	212,238.04	369,043.09	302,422.17	206,196.80
二、营业总成本	171,013.27	316,466.82	282,677.97	201,462.52
其中：营业成本	149,556.61	277,273.22	252,379.70	179,506.40
税金及附加	1,351.21	1,847.27	1,068.01	980.91
销售费用	6,549.97	13,188.92	10,870.20	7,361.17
管理费用	5,416.47	8,841.33	4,761.81	3,730.67
研发费用	7,563.38	12,809.82	10,050.51	6,574.11
财务费用	575.64	2,506.26	3,547.74	3,309.26
其中：利息费用	843.99	3,196.29	4,131.88	3,433.35
利息收入	423.55	851.85	594.24	346.77
加：其他收益	4,612.92	2,545.64	710.43	1,56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6.92	689.60	-3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43	-3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4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4.85	-2,614.2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1	-135.18	-1,355.64	-79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15	-0.40	5.01	99.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39.91	52,235.15	19,767.12	5,571.58
加：营业外收入	22.49	3.49	5.22	2.99
减：营业外支出	450.11	472.61	157.12	1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12.29	51,766.03	19,615.23	5,555.84
减：所得税费用	5,994.37	6,547.23	2,471.81	536.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17.92	45,218.81	17,143.42	5,0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6,515.41	45,213.92	17,143.38	5,019.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2.52	4.88	0.0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95.85	921.0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13.77	46,139.86	17,143.42	5,0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11.25	46,134.98	17,143.38	5,01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	4.88	0.04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69	0.2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69	0.26	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50.42	378,736.11	335,730.92	226,66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31	383.47	951.82	41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0.66	5,047.50	3,214.84	3,25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99.39	384,167.08	339,897.58	230,33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31.53	270,437.13	260,594.68	276,60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4.57	10,918.75	9,009.53	7,10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45.07	14,373.83	6,160.29	4,00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8.93	21,235.11	14,499.56	9,7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30.10	316,964.82	290,264.05	297,42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9.29	67,202.26	49,633.54	-67,09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7.4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86.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6.73	609.47	245.92	233.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73	609.47	1,200.11	23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48.23	30,780.05	12,082.31	16,101.6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1	4,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8.23	30,843.05	16,482.31	16,10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1.50	-30,233.58	-15,282.20	-15,86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	69,117.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	91,200.00	110,837.12	128,89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	91,200.00	111,237.12	198,00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00.00	145,800.00	108,977.38	75,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8.89	8,200.71	6,356.77	4,76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58.89	154,000.71	115,334.15	80,51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8.89	-62,800.71	-4,097.03	117,49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6	78.23	80.74	-7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9.36	-25,753.80	30,335.04	34,45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51.24	111,105.05	80,770.00	46,31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71.89	85,351.24	111,105.05	80,770.00

注：2018年公司将收到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全部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列示，2018年对2017年的现金流数据进行了调整，为保持数据的口径一致，2017年现金流数据使用2018年期初数。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172.99	89,911.49	108,712.32	80,433.42
衍生金融资产	5,902.24	1,083.60	-	-
应收票据	152.00	76.39	9,331.97	7,030.20
应收账款	183,359.23	116,803.18	79,046.56	54,888.60
应收账款融资	5,684.35	5,301.05	-	-
预付款项	6,275.79	6,527.25	4,029.61	7,195.5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4,585.98	3,923.25	7,129.81	2,268.98
存货	64,720.28	61,895.06	54,076.87	69,303.88
其他流动资产	208.81	343.44	161.27	6,296.73
流动资产合计	353,061.66	285,864.72	262,488.41	227,417.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563.62	19,863.62	19,563.62	18,428.21
固定资产	34,973.37	40,433.12	41,591.74	31,019.16
在建工程	32,492.15	18,130.62	4,709.54	9,537.65
无形资产	18,192.32	18,491.66	4,462.61	4,016.29
长期待摊费用	1,291.61	1,444.49	1,498.83	1,29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3.48	2,324.94	881.91	66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76	2,210.86	1,287.91	2,16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87.31	102,899.32	73,996.16	67,124.96
资产总计	474,348.97	388,764.04	336,484.57	294,54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9.23	45,615.99	99,800.00	97,94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48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1,058.13	59,611.61	18,485.00	16,041.82
应付账款	42,849.70	32,618.51	15,836.75	14,290.23
预收款项	86,978.58	23,992.35	23,192.75	6,225.75
应付职工薪酬	5,146.23	4,085.07	1,544.21	953.83
应交税费	10,035.60	6,175.96	2,781.52	291.88
其他应付款	1,061.14	1,062.01	1,041.98	1,013.53
流动负债合计	225,338.61	173,161.50	162,708.67	136,75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5.04	499.21	500.35	353.55
递延收益	5,548.39	4,521.33	3,350.10	2,49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34	162.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8.77	5,183.08	3,850.45	2,853.25
负债合计	231,937.38	178,344.58	166,559.12	139,610.55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65,410.45	65,410.45	50,315.73	37,270.91
资本公积	47,258.54	47,258.54	62,353.26	75,398.08
其他综合收益	5,016.90	921.06	-	-
盈余公积	12,582.21	12,582.21	8,096.60	6,373.60
未分配利润	112,143.48	84,247.19	49,159.85	35,88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11.59	210,419.46	169,925.45	154,93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348.97	388,764.04	336,484.57	294,542.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345.72	368,848.48	302,196.11	193,870.78
减：营业成本	150,160.76	278,347.26	253,025.26	168,305.93
税金及附加	1,199.59	1,511.98	726.28	636.02
销售费用	6,873.74	13,140.35	10,873.47	7,367.29
管理费用	4,826.37	8,633.48	4,362.50	2,985.70
研发费用	7,304.66	12,211.78	9,850.39	6,574.11
财务费用	597.90	2,541.44	3,564.32	3,332.58
其中：利息费用	843.99	3,196.29	4,131.88	3,433.35
利息收入	398.97	815.52	576.48	322.19
加：其他收益	4,504.94	2,266.87	697.96	1,53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6.92	689.60	-3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3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4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8.58	-2,631.98	-	-
资产减值损失	17.91	-135.18	-1,396.11	-80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53	-0.33	4.82	99.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39.50	51,824.66	19,763.70	5,467.72
加：营业外收入	22.46	3.46	5.00	2.84
减：营业外支出	448.49	471.89	156.75	18.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13.47	51,356.23	19,611.95	5,451.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813.83	6,500.13	2,382.00	38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9.65	44,856.11	17,229.95	5,065.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95.85	921.0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95.49	45,777.16	17,229.95	5,065.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785.23	380,264.51	335,529.62	214,60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50	383.47	951.67	37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8.94	4,925.97	2,819.80	3,13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46.67	385,573.95	339,301.09	218,10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02.94	275,873.70	266,104.44	266,59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0.79	8,993.75	7,542.46	6,18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40.03	13,607.66	5,418.61	3,20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0.00	20,695.91	15,121.03	9,5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53.76	319,171.01	294,186.54	285,4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2.91	66,402.94	45,114.55	-67,39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7.4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86.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70.55	109.43	227.47	233.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0.55	109.43	1,181.66	23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9.13	30,096.43	11,062.38	15,54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0.00	300.00	1,4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1	4,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9.13	30,459.44	16,862.38	15,54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8.58	-30,350.01	-15,680.72	-15,30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9,117.2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	91,200.00	110,837.12	128,89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	91,200.00	110,837.12	198,00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00.00	145,800.00	108,977.38	75,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8.89	8,200.71	6,356.77	4,76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58.89	154,000.71	115,334.15	80,51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8.89	-62,800.71	-4,497.03	117,49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6	78.23	80.74	-7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2.82	-26,669.55	25,017.54	34,72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55.32	102,824.87	77,807.33	43,08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42.50	76,155.32	102,824.87	77,807.33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70	1.66	1.72
速动比率（倍）	1.33	1.34	1.33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0%	45.87%	49.50%	47.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2%	45.66%	49.19%	46.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3.27	3.44	4.2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24%	0.33%	0.40%	0.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3.75	4.48	3.94
存货周转率（次）	2.33	4.74	4.05	3.28
EBITDA（万元）	-	61,447.93	29,319.62	12,956.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15.41	45,213.92	17,143.38	5,019.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99.86	43,531.14	16,099.08	3,617.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22	7.10	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4	1.03	0.99	-1.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39	0.60	0.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6%	3.47%	3.32%	3.19%
--------------	-------	-------	-------	-------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8)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7	0.50	0.5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8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1	0.67	0.6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25	0.25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06	0.06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收益以“+”表示、损失以“-”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7.36	-75.30	19.98	99.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9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2.92	2,545.64	710.43	1,46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686.70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01	-26.4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83	-394.21	-151.52	-1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804.45	2,013.12	1,239.11	1,648.7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88.91	330.33	194.80	24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5.55	1,682.79	1,044.30	1,402.31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2018 年度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阳江市东方海缆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3、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	70,302,004.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4,279,126.42
应收账款	553,977,121.75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23,302,214.87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3,302,214.87		
固定资产	367,469,558.77	固定资产	367,469,558.77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103,817,440.01	在建工程	103,817,440.01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160,418,162.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787,542.14
应付账款	122,369,379.20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付利息	1,258,879.05	其他应付款	7,214,062.3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955,183.28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3,535,491.63
专项应付款	3,535,491.63		
管理费用	103,047,845.46	管理费用	37,306,728.74
		研发费用	65,741,11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3,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11,023,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23,1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8,641,250.51	应收票据	93,909,567.12
		应收账款	794,731,683.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8,635,455.70	应付票据	184,849,970.82
		应付账款	163,785,484.88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

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元)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93,909,567.12	-76,437,910.74	17,471,656.38
应收款项融资	-	76,437,910.74	76,437,910.74
短期借款	998,000,000.00	1,372,468.17	999,372,468.17
其他应付款	10,803,542.88	-1,372,468.17	9,431,074.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4,758.60	264,7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758.60	-264,758.60	-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69,924,940.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69,924,940.38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93,909,567.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471,65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6,437,910.7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94,731,683.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94,731,683.3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2,097,30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097,303.03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998,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99,372,46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7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758.6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84,849,970.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84,849,970.82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63,785,48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3,785,484.88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803,54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431,074.7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169,924,940.38			1,169,924,940.38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93,909,567.12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76,437,910.74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471,656.38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94,731,683.39			794,731,683.39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2,097,303.03			72,097,30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130,663,493.92	-76,437,910.74		2,054,225,583.18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76,437,910.7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6,437,91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76,437,910.74		76,437,910.74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98,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 CAS22）转入		1,372,468.1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99,372,468.17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4,849,970.82			184,849,970.82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3,785,484.88			163,785,484.88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803,542.88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新 CAS22)		-1,372,468.1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431,07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357,438,998.58			1,357,438,998.58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4,758.60			264,7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264,758.60			264,758.6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919,560.86			919,560.86
应收账款	54,368,274.12			54,368,274.12
其他应收款	2,501,777.24			2,501,777.24

6、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三)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

监督等因素，制定了涵盖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控制、财务会计控制、人力资源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情况，不断加以修订完善，内控执行力得到有效增强。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编制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审计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5号）。审计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东方电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事项，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2018年8月1日，公司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安靠智电提供“浙江舟山500kV联网输变电工程”中第一回路的瓷套户外终端三套、中间接头两套，并负

责安装施工。2018年11-12月，安靠智电实际交付终端两套，中间接头（备品）一套，并负责安装施工。2019年1月，在工程带电检测中安靠智电交付的瓷套户外终端出现发热现象。经公司、业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合作各方会议商讨，最后各方一致认为安靠智电交付的瓷套终端存在安全隐患，安靠智电于2019年3月自行运回所有瓷套户外终端。公司后续选择了其他第三方瓷套终端产品，至今一直安全运行。

2020年4月28日，安靠智电就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履行纠纷向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其损失647.10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6月20日，公司向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移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同时向其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安靠智电赔偿损失428.40万元。

2020年9月2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481民初2445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9月9日，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撤销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481民初2445号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公司与安靠智电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涉及的瓷套户外终端产品，系用于海缆与其他电气设备安装过程中用到的附件产品，并非公司海缆产品的组成部分。上述未决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未决诉讼为公司日常买卖合同纠纷，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未来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不存在涉及案件的现时义务；因对方交付的瓷套终端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根据案件现状公司判断无需承担案件所涉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存在很可能发生经济利益流出的情况。目前公司无需进行计提预计负债等会计处理。

（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1、“退二进三”的相关事项

（1）“退二进三”的基本情况

2010年8月30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仑证[2010]69号），为了加快和深化地区经济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通过政府拆迁收购、政府迁建置换、企业原地改造、建筑物功能改变等途径实施“退二进三”工作。其中，属于原工业企业地块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转型商服的，对于符合规划条件且土地在10亩以上企业，土地按基准楼面地价进行公开挂牌，如市场竞价超出挂牌价，且由原企业竞得的，则超出部分按政府净收益的40%奖励给原企业。

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签订《房屋拆迁及“退二进三”土地收购储备协议》，宁波市北仑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收购公司位于小港街道江南东路968号13,089.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其中涉及公用道路拆迁所及土地面积1,768.24平方米、涉及“退二进三”的土地面积11,320.76平方米。

2012年1月31日，公司以挂牌价2,503.03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挂牌出让的11,320.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商服用地）。2012年2月3日，公司支付上述土地出让款及地面建（构）筑物残值款合计2,561.03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款2,503.03万元，地面建（构）筑物残值款58.00万元）。

2012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上述收购补偿费及奖励款合计2,368.27万元（其中收购补偿费2,358.48万元，奖励款9.79万元）。

（2）“退二进三”政策所涉及的土地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司“退二进三”涉及的土地属于原工业企业地块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转型，由地方政府收储后公司重新拍回，不涉及工业用地置换。根据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退二进三”涉及的土地在市场化途径实现转型后，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仑江南东路 968 号所涉地块下有输油管线的说明》：“经确认，由于‘镇海炼化长输管线北仑西部城区移位工程’尚在进行中，前述工程所涉新输油管线尚未竣工，原有旧输油管线穿过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所涉地块（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地块），目前原有旧输油管线仍在使用中。”由于北仑区“镇海炼化长输管线北仑西部城区移位工程”项目延期竣工，前述工程所涉新输油管线还未投入使用，原有旧输油管线仍在无法拆除，致使该宗土地还不具备商服项目开发条件，相关土地权证事宜暂无法办理完毕。待该宗土地具备开发条件后，发行人即可向主管部门报送开发计划并办理土地权证等相关事宜。

2012 年至今，公司一直将该宗地块作为办公场所，上述土地不涉及生产用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除上述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做出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86,159.44	18.14	99,107.42	25.13	116,992.49	34.28	83,396.09	28.21
衍生金融资产	5,902.24	1.24	1,083.60	0.27	-	-	-	-
应收票据	152.00	0.03	76.39	0.02	9,390.96	2.75	7,030.20	2.38
应收账款	183,689.74	38.68	117,191.75	29.72	79,473.17	23.29	55,397.71	18.74
应收账款融资	5,684.35	1.20	5,301.05	1.34	-	-	-	-
预付款项	6,383.68	1.34	6,535.19	1.66	4,033.76	1.18	7,199.36	2.44
其他应收款	4,726.17	1.00	4,110.14	1.04	7,209.73	2.11	2,330.22	0.79
存货	65,670.81	13.83	62,483.83	15.85	54,469.40	15.96	70,155.13	23.73
其他流动资产	1,284.71	0.27	525.90	0.13	265.02	0.08	6,331.39	2.14
流动资产合计	359,653.14	75.74	296,415.27	75.17	271,834.53	79.65	231,840.10	78.4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64.59	0.09
固定资产	48,821.52	10.28	46,628.45	11.83	47,780.40	14.00	36,746.96	12.43
在建工程	33,312.66	7.01	18,951.13	4.81	5,553.63	1.63	10,381.74	3.51
无形资产	25,670.67	5.41	26,125.05	6.63	12,262.28	3.59	11,982.23	4.05
商誉	97.68	0.02	97.68	0.02	97.68	0.03	97.68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291.61	0.27	1,444.49	0.37	1,498.83	0.44	1,293.73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6.17	0.69	2,426.66	0.62	911.72	0.27	716.70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4.63	0.58	2,224.97	0.56	1,346.71	0.39	2,286.37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24.94	24.26	97,898.45	24.83	69,451.26	20.35	63,770.00	21.5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总计	474,878.08	100.00	394,313.72	100.00	341,285.80	100.00	295,61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持续快速的业绩增长以及债务融资的合理运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75%，比重较大，符合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对流动资金需要较大的行业特点。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开工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及 2019 年新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0.21	0.16	0.13	0.29
银行存款	66,671.67	85,351.09	111,104.92	80,769.71
其他货币资金	19,487.55	13,756.17	5,887.45	2,626.09
合计	86,159.44	99,107.42	116,992.49	83,396.09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396.09 万元、116,992.49 万元、99,107.42 万元和 86,159.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1%、34.28%、25.13%和 18.14%，占比较高，符合电线电缆企业资金密集型、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行业特点。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期货交易保证金等。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5,902.24	1,083.60	-	-
合计	5,902.24	1,083.60	-	-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前收益为1,083.60万元、5,902.24万元。公司开展铜和铅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此规避公司承担的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预期采购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7,643.79	6,749.95
商业承兑汇票	152.00	76.39	1,747.17	280.25
合计	152.00	76.39	9,390.96	7,03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7,030.20万元、9,390.96万元、76.39万元和152.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2.75%、0.02%和0.03%，占比不大。

2019年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将2019年初的银行承兑汇票7,643.79万元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2019年及以后的应收票据仅列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4、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	0.02	4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847.78	99.98	11,158.04	5.73	183,689.74
合计	194,887.78	100.00	11,198.04	5.75	183,689.74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	0.03	4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817.45	99.97	7,625.70	6.11	117,191.75
合计	124,857.45	100.00	7,665.70	6.14	117,191.75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10.00	100.00	5,436.83	6.40	79,473.17
合计	84,910.00	100.00	5,436.83	6.40	79,473.17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47.76	100.00	4,150.05	6.97	55,397.71
合计	59,547.76	100.00	4,150.05	6.97	55,397.71

各报告期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7,337.20	9,366.86	5.00
1-2年	5,180.22	518.02	10.00
2-3年	1,744.32	697.73	40.00
3-5年	53.10	42.48	80.00
5年以上	532.95	532.95	100.00
合计	194,847.78	11,158.04	5.73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6,176.88	5,808.84	5.00
1-2年	6,391.42	639.14	10.00

2-3 年	1,700.88	680.35	40.00
3-5 年	254.56	203.65	80.00
5 年以上	293.71	293.71	100.00
合计	124,817.45	7,625.70	6.11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156.53	3,957.83	5.00
1-2 年	4,176.77	417.68	10.00
2-3 年	698.27	279.31	40.00
3-5 年	482.03	385.63	80.00
5 年以上	396.39	396.39	100.00
合计	84,910.00	5,436.83	6.4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483.74	2,624.19	5.00
1-2 年	5,276.21	527.62	10.00
2-3 年	1,298.16	519.26	40.00
3-5 年	53.41	42.73	80.00
5 年以上	436.25	436.25	100.00
合计	59,547.76	4,150.05	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97.71 万元、79,473.17 万元、117,191.75 万元和 183,689.7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8.74%、23.29%、29.72%和 38.68%，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长。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质保金，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内几大发电集团、中海油等中央企业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质量良好，信誉度高。整体看，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能回收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3,689.74	117,191.75	79,473.17	55,397.71
营业收入	212,238.04	369,043.09	302,422.17	206,196.80
比例	86.55%	31.76%	26.28%	26.87%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9年末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9年陆缆系统、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特别是2019年下半年新增收入较多，该部分收入尚在信用期，在2019年末形成应收账款，从而使2019年末应收账款增幅高于全年营业收入的增幅，应收账款的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海缆系统	101,119.53	93.08%	52,371.40	35.68%	38,599.43	738.18%	4,605.14
陆缆系统	93,768.25	33.12%	70,440.38	52.10%	46,310.57	-15.65%	54,900.43
海洋工程	-	-100.00%	2,045.67	-	-	-100.00%	42.19
合计	194,887.78	56.09%	124,857.45	47.05%	84,910.00	42.59%	59,547.76

如上表，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大幅增长，其中：海洋工程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较小，且由于该类业务涉及客户数量较少，个别客户的付款进度对应收账款变动影响较大，故以下主要针对海缆系统和陆缆系统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

①海缆系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原因

A、海缆客户付款形式和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海缆系统业务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内几大发电集团等中央企业或地方国企，海缆系统订单基本都通过公开招标中标方式取得。海缆系统业务订单具有单笔金额大、周期长的特点，海缆系统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一般分

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金四个阶段，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一般为：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支付预付款，产品生产过程中支付相应进度款，验收合格后 6-9 个月的信用期内支付验收款，质保金在项目投入运行或竣工验收后 12-24 个月内支付。

B、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海缆业务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01,119.53	93.08%	52,371.40	35.68%	38,599.43	738.18%	4,605.14
销售收入	106,901.77	75.99% ^[注]	147,102.82	37.23%	107,194.28	795.50%	11,970.39

[注]：2020年1-6月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情况。

如上表所示，2018和2019年末海缆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大背景下，2017-2019年度，每年中标海缆系统订单（含税）分别为14.38亿元、20.36亿元和24.70亿元。中标金额逐年增加，结合海洋缆的生产和交付周期，使得2018年度销售收入爆发式增长，2019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长。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93.08%，主要系海缆系统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高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相对于年度销售收入数据，上半年实现的海缆销售收入大部分还处在信用期内；另外受春节因素和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客户回款相对较慢，以上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②陆缆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A、陆缆客户付款形式和信用政策情况

陆缆系统业务较海缆业务，从客户数量和构成上涉及更多类型的企业，包括电力、电信、石化和轨道交通等企业，销售规模从数百元到数千万元均有分布。

公司按照客户性质和要求签订销售合同，对大型国有企业或大额合同，一般按照客户制定的合同执行阶段约定付款进度，包括两阶段（交货和质保结束）、三阶段（预付、交货和质保结束）和四阶段（预付、交货、验收和质保结束）。对部分小型客户或小额合同，一般按照交货验收后约定在信用期内支付全额款项。随着陆缆系统业务逐年增长，应收账款总体增长趋势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

B、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陆缆业务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93,768.25	33.12%	70,440.38	52.10%	46,310.57	-15.65%	54,900.43
销售收入	99,832.43	16.44% ^[注]	207,873.27	10.46%	188,196.64	4.64%	179,845.96

[注]：2020年1-6月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情况。

如上表，报告期内，陆缆业务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的增长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8,589.86万元，下降15.65%，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陆缆系统实现销售收入95,399.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16.26万元，使得2018年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4,129.81万元，增长52.10%，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22,13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736.96万元，致使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33.12%，主要是随着陆缆业务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另外受春节因素和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客户回款相对较慢，使得应收账款增幅略高于收入增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和各期间销售金额时间分布有所差异共同影响所致，与东方电缆公司业务模式

和信用政策相匹配。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5,642.86	13.16	否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066.83	9.78	否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91.62	5.85	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688.32	5.48	否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9,545.58	4.90	否
合计	76,335.21	39.17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有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87.38	9.84	否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9,954.12	7.97	否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62.70	7.02	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453.79	5.97	否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312.21	5.86	否
合计	45,770.20	36.66	-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有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12.43	12.73	否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9,221.23	10.86	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484.35	8.81	否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7,366.18	8.68	否
中铁建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0.19	3.92	否
合计	38,214.38	45.00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有关联关系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2.93	7.78	否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22.05	3.40	否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4.04	3.38	否
厦门集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547.36	2.60	否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1,506.53	2.53	否
合计	11,722.90	19.69	-

5、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将 2019 年初的银行承兑汇票 7,643.79 万元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2019 年及以后该科目列示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金额。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684.35	-	-	-	5,684.35	-
合计	5,684.35	-	-	-	5,684.35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301.05	-	-	-	5,301.05	-
合计	5,301.05	-	-	-	5,301.05	-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64.04	99.70	6,477.21	99.11	4,028.39	99.87	7,194.09	99.93
1-2 年	14.11	0.22	52.62	0.81	2.56	0.06	5.26	0.07
2-3 年	0.16	0.00	2.56	0.04	2.80	0.07	-	-
3 年以上	5.37	0.08	2.80	0.04	-	-	-	-
合计	6,383.68	100.00	6,535.19	100.00	4,033.76	100.00	7,199.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为采购原材料预付的材料款等款项。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0.22 万元、7,209.73 万元、4,110.14 万元和 4,726.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9%、2.11%、1.04% 和 1.00%，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土地竞买保证金等。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879.51 万元，增长 209.40%，主要是公司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了竞买保证金 4,400.00 万元。2019 年该笔竞买保证金转为公司土地购置款。

(2)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按组合计提及单项计提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0	1.51	-	-	7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1.95	98.49	382.78	7.61	4,649.17
合计	5,108.95	100.00	382.78	7.49	4,726.17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0	1.71	-	-	7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7.39	98.29	384.25	8.70	4,033.14
合计	4,494.39	100.00	384.25	8.55	4,110.14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00.00	58.98	-	-	4,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0	1.03	-	-	7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2.91	39.99	250.18	8.39	2,732.73
合计	7,459.91	100.00	250.18	3.35	7,209.73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0	3.06	-	-	7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7.48	96.94	184.26	7.56	2,253.22
合计	2,514.48	100.00	184.26	7.33	2,330.22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定海分局	77.00	-	-	系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履约后能全部收回，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非税资金专户	4,400.00	-	-	系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竞买成功后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签署的相关协议转为土地出让金，故不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367.58	218.38	5.00	3,315.47	165.77	5.00
1-2年	492.93	49.29	10.00	889.03	88.90	10.00

2-3年	68.94	27.58	40.00	104.00	41.60	40.00
3-4年	55.06	44.05	80.00	63.15	50.52	80.00
4-5年	19.74	15.79	80.00	41.47	33.17	80.00
5年以上	27.69	27.69	100.00	4.29	4.29	100.00
合计	5,031.95	382.78	7.61	4,417.39	384.25	8.7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55.53	127.78	5.00	1,840.91	92.05	5.00
1-2年	261.34	26.13	10.00	521.26	52.13	10.00
2-3年	95.29	38.11	40.00	51.77	20.71	40.00
3-4年	51.47	41.17	80.00	15.79	12.63	80.00
4-5年	11.54	9.23	80.00	5.00	4.00	80.00
5年以上	7.75	7.75	100.00	2.75	2.75	100.00
合计	2,982.91	250.18	8.39	2,437.48	184.26	7.56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81.04	9.42	否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17.51	8.17	否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96.47	5.80	否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50.25	4.90	否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3.52	否
合计	1,625.27	31.81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是否有关联关系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480.00	10.68	否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80.00	6.23	否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0.00	5.78	否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14	4.45	否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3.00	4.07	否
合计	1,403.14	31.21	-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是否有关联关系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非税资金专户	4,400.00	58.98	否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615.54	8.25	否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46.00	3.30	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	2.01	否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140.00	1.88	否
合计	5,551.54	74.42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是否有关联关系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46.45	9.80	否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公司恒创物资分公司	180.00	7.16	否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52.03	6.05	否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151.82	6.04	否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98	否
合计	830.30	33.03	-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7.54	-	6,657.54	9,229.89	-	9,229.89
在产品	23,793.51	-	23,793.51	22,320.56	-	22,320.56
库存商品	35,204.44	117.27	35,087.17	30,931.98	135.18	30,796.80
发出商品	-	-	-	-	-	-
包装物	132.60	-	132.60	136.59	-	136.59
合计	65,788.08	117.27	65,670.81	62,619.01	135.18	62,483.8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58.54	-	8,358.54	12,570.87	-	12,570.87
在产品	22,597.96	-	22,597.96	36,163.39	-	36,163.39
库存商品	23,597.49	162.78	23,434.71	21,297.23	238.84	21,058.39

发出商品	-	-	-	266.72	-	266.72
包装物	78.19	-	78.19	95.76	-	95.76
合计	54,632.18	162.78	54,469.40	70,393.97	238.84	70,15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超过 99%。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331.39 万元、265.02 万元、525.90 万元和 1,284.71 万元，除 2017 年末外其他各期末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待抵扣增值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其他待摊费用。2017 年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海缆订单开始大幅增加，公司大量购入铜等原材料，进项税增加，期末留抵增值税较多。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中标海缆订单增加，为生产需要采购额增加，期末留抵增值税相应增加。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5,597.70	80,981.01	76,834.46	60,972.30
房屋及建筑物	31,039.32	30,181.27	29,871.68	29,576.65
通用设备	1,265.21	962.21	947.18	851.60
机器设备	42,620.06	39,360.94	35,626.73	29,949.72
运输工具	10,673.11	10,476.60	10,388.87	594.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776.18	34,352.56	29,054.06	24,225.34
房屋及建筑物	13,017.56	12,272.76	10,858.15	9,547.09
通用设备	776.70	607.56	630.18	575.38
机器设备	20,481.07	19,393.54	16,524.34	13,731.37
运输工具	2,500.85	2,078.70	1,041.38	371.5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821.52	46,628.45	47,780.40	36,746.96
房屋及建筑物	18,021.76	17,908.50	19,013.52	20,029.5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通用设备	488.52	354.65	317.00	276.22
机器设备	22,138.99	19,967.40	19,102.40	16,218.35
运输工具	8,172.25	8,397.90	9,347.49	222.83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整体质量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1.74 万元、5,553.63 万元、18,951.13 万元和 33,312.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1.63%、4.81% 和 7.01%。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4,828.11 万元，下降 46.51%，主要是由于首发募投项目“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中的海缆敷设船（东方海工 01）竣工下水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增加 13,397.50 万元，增长 241.24%，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61.53 万元，增长 75.78%，主要是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目前仍在建设期。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25,071.62	25,426.77	11,573.96	11,854.25
专用软件	547.17	636.97	608.12	127.98
特许经营权	51.89	61.32	80.19	-
合计	25,670.67	26,125.05	12,262.28	11,982.23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专用软件。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3,862.78 万元，增长 113.05%，主要是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13、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 97.68 万元是 2007 年发行人收购江西东方少数股东所持 49% 股权时形成。

1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93.73 万元、1,498.83 万元、1,444.49 万元和 1,291.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44%、0.37% 和 0.27%，占比较小，主要为办公楼改造装修费、土地租赁费及房屋租赁费等。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80.86	1,836.29	8,189.10	1,235.47	5,932.14	897.74	4,578.30	699.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26.48	3.9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475.15	74.74	40.03	10.01	86.87	17.57
套期期末持仓浮亏	-	-	-	-	-	-	-	-
暂未支付的奖励基金	3,861.04	579.16	2,361.04	354.16	-	-	-	-
递延收益	5,603.21	845.96	4,558.19	687.41	-	-	-	-
专项应付款	165.04	24.76	499.21	74.88	-	-	-	-
合计	21,810.16	3,286.17	16,082.70	2,426.66	5,998.65	911.72	4,665.18	716.7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资产减值准备、暂未支付的奖励基金、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514.94 万元，增长 166.16%，主要原因是：（1）根据《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 年末计提 OIMS 奖励基金 2,361.04 万元，并由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16 万元；（2）2019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 4,558.19 万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41 万元；（3）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6.37 万元、1,346.71 万元、2,224.97 万元和 2,744.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39%、0.56%和 0.58%，占比不大，主要是预付的购建长期资产款。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8,209.23	3.59	45,615.99	25.34	99,800.00	59.45	97,940.26	7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6.48	0.02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71,058.13	31.10	59,611.61	33.11	18,485.00	11.01	16,041.82	11.67
应付账款	38,838.51	17.00	33,380.48	18.54	16,378.55	9.76	12,236.94	8.90
预收款项	86,986.32	38.07	24,000.09	13.33	23,200.48	13.82	6,233.48	4.53
应付职工薪酬	5,299.85	2.32	4,433.16	2.46	1,842.42	1.10	1,107.17	0.81
应交税费	10,369.86	4.54	6,344.05	3.52	2,908.31	1.73	369.49	0.27
其他应付款	1,082.02	0.47	1,438.24	0.80	1,080.35	0.64	721.41	0.52
流动负债合计	221,843.92	97.09	174,823.61	97.10	163,721.59	97.53	134,650.56	97.92
长期应付款	165.04	0.07	499.21	0.28	500.35	0.30	353.55	0.26
递延收益	5,603.21	2.45	4,558.19	2.53	3,650.40	2.17	2,499.70	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34	0.39	162.54	0.0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3.59	2.91	5,219.94	2.90	4,150.75	2.47	2,853.25	2.08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负债合计	228,497.51	100.00	180,043.55	100.00	167,872.34	100.00	137,50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陆缆系统、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三大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

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组成，四者合计占总负债的比重在 90% 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97,940.26 万元、99,800.00 万元、45,615.99 万元和 8,209.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3%、59.45%、25.34% 和 3.59%，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前两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开始较多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贷款结算（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1,126.61 万元），从而使 2019 年末的短期借款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主要是保证借款，另外有少量抵押借款，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16,041.82 万元、18,485.00 万元、59,611.61 万元和 71,058.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1.01%、33.11% 和 31.1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1,126.62 万元，增长 222.4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较多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贷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以真实经济业务内容为依据，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2,236.94 万元、16,378.55 万元、33,380.48 万元和 38,838.5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90%、9.76%、18.54% 和 17.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海缆订单持续增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相应增加。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86,986.32	23,991.16	23,191.55	6,233.48
预收房租	-	8.93	8.93	-
合计	86,986.32	24,000.09	23,200.48	6,233.48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最近两年公司不断获得大额海缆订单，预收海缆客户的款项相应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07.17 万元、1,842.42 万元、4,433.16 万元和 5,299.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1.10%、2.46% 和 2.32%。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2,590.73 万元，增长 140.62%，主要原因是根据《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 年末计提 OIMS 奖励基金 2,361.04 万元。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369.49 万元、2,908.31 万元、6,344.05 万元和 10,369.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1.73%、3.52% 和 4.54%。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38.8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35.74 万元，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025.81 万元，增幅分别为 687.11%、118.14% 和 63.46%，主要原因是：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提升较快，利润总额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相应增加（2018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1,608.40 万元，2019 年末为 4,382.62 万元，2020 年 6 月末为 5,445.24 万元）。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21.41 万元、1,080.35 万元、1,438.24 万元和 1,082.02 万元，主要是公司“退二进三”补偿款、预收土地转让款、押金保证金等。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57.89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江西东方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到土地转让保证金 500 万元。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53.55 万元、500.35 万元、499.21 万元和 165.04 万元，主要是“超深水强电复合脐带缆系统研制与示范作业专项补助”、“±500kV 直流电缆及附件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专项补助”、“直流 500kV 光电复合海缆系统研发与产业化”、“海底智能电缆技术开发和示范应用专项补助”等研发计划的专项补助款项。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的递延收益全部是递延的政府补助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32.08	35.58	42.58	49.58
水下勘测与作业装备用脐带缆系统产业化示范项目补助	456.59	546.71	726.94	902.18
深海动态动力脐带缆与综合脐带缆系统产业化（滚动项目）	689.79	743.54	851.04	1,057.50
500kV 交流光复海缆技改扩产项目补助	522.94	558.19	628.70	229.37
超高压光复合海底电缆及海工服务技改项目补助	550.55	582.31	645.84	261.06
1500 米水深大孔径中心管式脐带缆	1,751.26	491.86	755.30	-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1,600.00	1,600.00	-	-
合计	5,603.21	4,558.19	3,650.40	2,499.7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70	1.66	1.72
速动比率（倍）	1.33	1.34	1.33	1.2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90	45.87	49.50	47.40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48.12	45.66	49.19	46.5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万元）	-	61,447.93	29,319.62	12,956.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22	7.10	3.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66、1.70、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33、1.34、1.33。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2,956.49 万元、29,319.62 万元、61,447.93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7、7.10、19.22。各项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0%、49.50%、45.87%、48.90%，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2%、49.19%、45.66%、48.12%，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宝胜股份	600973.SH	71.85	71.16	71.78	70.20
万马股份	002276.SZ	45.64	43.68	45.08	43.40
汉缆股份	002498.SZ	25.95	20.53	29.23	25.54
中天科技	600522.SH	46.37	46.54	39.14	33.73
亨通光电	600487.SH	58.10	60.08	62.87	60.81
南洋股份	002212.SZ	19.90	19.87	17.43	16.52
平均		44.64	43.64	44.26	41.70
东方电缆	603606.SH	48.12	45.66	49.19	46.52

续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
------	------	------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宝胜股份	600973.SH	1.10	1.06	1.08	1.04
万马股份	002276.SZ	1.91	1.86	1.73	2.20
汉缆股份	002498.SZ	3.74	4.25	2.94	3.23
中天科技	600522.SH	2.09	2.13	1.77	2.35
亨通光电	600487.SH	1.34	1.30	1.15	1.39
南洋股份	002212.SZ	2.02	2.07	2.11	4.13
平均		2.03	2.11	1.80	2.39
东方电缆	603606.SH	1.62	1.70	1.66	1.72

续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宝胜股份	600973.SH	0.91	0.90	0.92	0.88
万马股份	002276.SZ	1.66	1.65	1.46	1.87
汉缆股份	002498.SZ	2.78	3.16	2.41	2.46
中天科技	600522.SH	1.58	1.58	1.32	1.83
亨通光电	600487.SH	1.11	1.07	0.94	1.05
南洋股份	002212.SZ	1.47	1.58	1.60	3.26
平均		1.59	1.66	1.44	1.89
东方电缆	603606.SH	1.33	1.34	1.33	1.2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南洋股份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性较差），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这两项短期偿债指标呈逐年增长趋势，处于合理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	3.75	4.48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3	4.74	4.05	3.2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9	1.00	0.95	0.82

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19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多，2019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多，从而降低了2019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总资产周转率相对平稳。

2、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宝胜股份	600973.SH	3.61	7.57	7.27	5.07
万马股份	002276.SZ	1.29	3.47	3.24	3.21
汉缆股份	002498.SZ	1.31	2.90	2.65	2.33
中天科技	600522.SH	2.76	6.09	5.59	4.84
亨通光电	600487.SH	1.61	3.45	4.99	5.42
南洋股份	002212.SZ	1.51	4.86	4.80	4.40
平均		2.02	4.72	4.76	4.21
东方电缆	603606.SH	1.41	3.75	4.48	3.94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宝胜股份	600973.SH	7.54	18.21	18.20	15.18
万马股份	002276.SZ	4.39	10.51	8.72	9.47
汉缆股份	002498.SZ	1.67	4.39	4.28	4.04
中天科技	600522.SH	2.53	5.51	6.32	6.48
亨通光电	600487.SH	2.79	5.74	5.85	4.70
南洋股份	002212.SZ	1.83	5.64	5.98	5.87
平均		3.46	8.33	8.23	7.62
东方电缆	603606.SH	2.33	4.74	4.05	3.28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宝胜股份	600973.SH	0.87	1.98	2.05	1.60
万马股份	002276.SZ	0.50	1.30	1.22	1.23
汉缆股份	002498.SZ	0.44	0.95	0.87	0.75
中天科技	600522.SH	0.51	1.07	1.15	1.15
亨通光电	600487.SH	0.37	0.82	1.05	1.08
南洋股份	002212.SZ	0.21	0.67	0.64	0.55
平均		0.48	1.13	1.16	1.06
东方电缆	603606.SH	0.49	1.00	0.95	0.82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宝胜股份和万马股份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而拉升了行业平均水平；（2）报告期内公司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业务占比逐渐上升，海缆系统订单呈现单笔金额大、周期长、存货价值高等特性，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处于合理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3月31日）前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或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或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212,238.04	369,043.09	22.03	302,422.17	46.67	206,196.80
营业利润	42,939.91	52,235.15	164.25	19,767.12	254.78	5,571.58
利润总额	42,512.29	51,766.03	163.91	19,615.23	253.06	5,555.84
净利润	36,517.92	45,218.81	163.77	17,143.42	241.55	5,019.36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陆缆系统、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三大板块。报告期内，陆缆系统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得益于海上风电市场的爆发，高附加值的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海缆和海洋工程两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2017年度的7.09%增至2019年度的43.57%，2020年上半年进一步提升至52.93%。源于高毛利率的海缆系统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持续大幅增长。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承担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等多个国家级科技项目，坚持自主研发、科学创新，针对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的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进行持续地研究和开发，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并成功实现技术向经济效益的转化。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212,099.39	99.93	368,345.38	99.81	302,175.82	99.92	193,569.92	93.88
其他业务	138.65	0.07	697.71	0.19	246.35	0.08	12,626.88	6.12
合计	212,238.04	100.00	369,043.09	100.00	302,422.17	100.00	206,196.8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3%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7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部分材料销售收入，2018年及之后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设备、船舶租赁收入等，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下面重点分析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陆缆系统	99,832.43	47.07	207,873.27	56.43	188,196.64	62.28	179,845.96	92.91
海缆系统	106,901.77	50.40	147,102.82	39.94	107,194.28	35.47	11,970.39	6.18
海洋工程	5,365.19	2.53	13,369.29	3.63	6,784.90	2.25	1,753.57	0.91
合计	212,099.39	100.00	368,345.38	100.00	302,175.82	100.00	193,569.92	100.00

公司产品包括陆缆系统、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陆缆系统是公司传统业务板块，主要是高中低压电力电缆和智能线缆等陆用电线电缆产品，报告期内陆缆系统销售收入呈平稳增长趋势。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最近两年受益于海上风电市场的爆发，对海底电缆及海底电缆的敷设需求大幅增加，两大板块销售收入快速大幅增长，由2017年度的13,723.96万元，增长至2019年度160,472.11万元；两大板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由2017年度的7.09%，快速增长至2019年度的43.57%，是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拥有500kV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535kV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核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电线、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同时提供海洋工程用线缆的客户定制化服务（如：海洋脐带缆等）；并通过了ISO三大体系认证，拥有挪威船级社DNV认证证书。2018东方电缆3500吨敷设船“东方海工01号”、“东方海工02号”先后下水，开启了公司提供海缆设计、制造、安装、敷设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1）陆缆系统

陆缆系统包括电力电缆和智能线缆，其中：电力电缆产品主要包括3kV及以下的低压电力电缆、10kV-35kV的中压电力电缆和110kV及以上的高压电力电

缆。陆缆产品是公司传统产品，报告期内平稳增长。

（2）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

海缆系统主要包括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

报告期内销售的海底电缆主要涉及 35kV 和 220kV 电压等级的海底电缆，用于海上风电场项目；另外有部分 500kV 电压等级的海底电缆，用于国网输配电项目。目前海底电缆最大的应用场景在海上风电领域，海上风电项目在硬件方面主要由风电机组、风塔及基桩、海缆三部分组成。海缆是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的重要环节。自 2017 年开始海缆市场爆发，得益于海上风电的规模化、商业化发展，公司 2018、2019 年海上风电场用海底电缆销售收入相应大幅增加。

海洋脐带缆产品主要应用于海上油田的勘察和开采，公司有一支专业的海缆脐带缆系统设计团队，团队所设计的海缆脐带缆系统已经应用于国内外多个项目中，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具备海洋脐带缆系统自主设计能力的团队。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条以立式成缆为核心的海洋脐带缆专用生产线，是国内极少数实现海洋脐带缆工业化制作的生产线。2017 年 3 月我国中海油文昌项目中启动首根国产大长度脐带缆项目，东方电缆承揽的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专业验收、顺利完工交付并投产。

海洋工程是公司大力发展的另一业务板块。从海上风电项目的海缆招标情况来看，已逐步由以往的制造、敷设独立招标转向“制造+敷设”整包模式，拥有整包能力的海缆企业在中标项目过程中将更有竞争力。公司最近三年海洋工程业务收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海洋工程板块收入主要是一些海缆附件和零星抢修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18 年开始随着两条海缆敷设船的先后下水，海缆敷设业务开始增加，该部分业务主要是通过公司“制造+敷设”整包模式获取的海上风电订单。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12,099.39	100.00	366,481.92	99.49	295,502.27	97.79	185,014.10	95.58
外销	-	-	1,863.45	0.51	6,673.55	2.21	8,555.82	4.42
合计	212,099.39	100.00	368,345.38	100.00	302,175.82	100.00	193,569.92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国际市场战略调整为重大项目开拓，目前处于开拓阶段。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客户一般在每年的上半年进行招标，二季度开始集中供货，即销售收入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7,085.43	31.63	60,210.49	16.35	58,054.59	19.21	31,769.37	16.41
二季度	145,013.96	68.37	88,451.16	24.01	80,606.54	26.68	56,722.96	29.30
三季度	-	-	107,552.20	29.20	80,151.91	26.52	58,872.27	30.41
四季度	-	-	112,131.54	30.44	83,362.78	27.59	46,205.31	23.87
合计	212,099.39	100.00	368,345.38	100.00	302,175.82	100.00	193,569.92	100.00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9,453.46	99.93	277,050.78	99.92	252,199.51	99.93	167,081.75	93.08
其他业务	103.15	0.07	222.44	0.08	180.18	0.07	12,424.65	6.92
合计	149,556.61	100.00	277,273.22	100.00	252,379.70	100.00	179,506.40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而相应变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陆缆系统	90,513.12	60.56	184,991.94	66.77	173,608.64	68.84	158,790.37	95.04
海缆系统	55,186.28	36.93	81,244.54	29.32	75,253.06	29.84	7,211.10	4.32
海洋工程	3,754.06	2.51	10,814.30	3.90	3,337.81	1.32	1,080.28	0.65
合计	149,453.46	100.00	277,050.78	100.00	252,199.51	100.00	167,081.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仍以陆缆系统为主。

(三) 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陆缆系统	9,319.31	14.87	22,881.33	24.93	14,588.00	29.15	21,055.60	78.89
海缆系统	51,715.49	82.51	65,858.29	71.76	31,941.22	63.83	4,759.29	17.83
海洋工程	1,611.13	2.57	2,554.99	2.78	3,447.09	6.89	673.28	2.52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62,645.93	99.94	91,294.60	99.48	49,976.31	99.87	26,488.17	99.24
其他业务毛利	35.50	0.06	475.27	0.52	66.17	0.13	202.23	0.76
合计	62,681.43	100.00	91,769.87	100.00	50,042.47	100.00	26,690.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99%。主营业务毛利又以陆缆系统和海缆系统为主，两者合计占总毛利额的 93%以上，最近两年海缆系统贡献的毛利和占比均有大幅增长，海缆系统贡献的毛利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17.83% 快速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71.76%。

陆缆系统贡献的毛利额较为稳定，2018 年度毛利额低于其他两个会计年度，

主要是 2017 四季度公司在铜价高位采购了较大数量的铜材，在 2017 年末形成高价库存，而上述库存对应的订单是在铜价低位获得的，毛利空间被压缩。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贡献的毛利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国内海上风电场建设的提速，海底电缆和海洋工程需求大幅增加，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销售收入增长，而两者均属高附加值产品，毛利率水平也较高，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水平。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陆缆系统	9.33%	11.01%	7.75%	11.71%
海缆系统	48.38%	44.77%	29.80%	39.76%
海洋工程	30.03%	19.11%	50.81%	38.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4%	24.79%	16.54%	13.68%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61%	68.12%	26.86%	1.60%
综合毛利率	29.53%	24.87%	16.55%	12.94%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中高附加值的海缆系统销售收入比重逐年增加，海缆系统的毛利率水平远高于陆缆系统所导致。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陆缆系统毛利率较为稳定，2018 年度陆缆系统毛利率较低，主要是 2017 四季度公司在铜价高位采购了较大数量的铜材，在 2017 年末形成高价库存，而上述库存对应的订单是在铜价低位获得的，毛利空间被压缩。

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两块业务，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在海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最近几年国内海缆业务基本由国内 3-4 家海缆领先企业垄断。报告期内海缆主要是海上风电场用海底电缆，具有单笔订单金额大、产品规格差异大、产品非标准化等特点，因此，毛利率存在波动性。海洋工程业务 2017 年、2018 年处于前期开拓阶段，主要是海缆抢修工程和海缆附件，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两条海缆敷设船的下水，

公司通过“制造+敷设”整包模式获取了部分海缆敷设工程订单，2019年海缆工程敷设业务增加，毛利率水平回归正常的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电线电缆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宝胜股份	600973.SH	6.29	6.52	6.22	5.88
万马股份	002276.SZ	17.23	16.76	14.81	13.75
汉缆股份	002498.SZ	23.06	19.43	18.34	15.59
中天科技	600522.SH	14.01	12.82	14.68	15.46
亨通光电	600487.SH	15.44	16.89	18.92	20.08
南洋股份	002212.SZ	17.61	26.68	24.70	24.76
平均		15.61	16.52	16.28	15.92
东方电缆	603606.SH	29.53	24.87	16.55	12.9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受益于高毛利率的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收入占比不断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18年开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29	677.24	257.01	210.77
教育费附加	240.55	290.84	110.15	90.33
地方教育附加	160.39	193.88	73.43	60.22
房产税	120.12	226.95	244.54	138.59
土地使用税	203.00	309.70	275.24	402.72
印花税	64.70	146.81	105.76	76.79
车船税	0.90	1.44	1.46	1.49
环保税	0.21	0.42	0.42	-
水利建设专项税	0.06	-	-	-
合计	1,351.21	1,847.27	1,068.01	980.91

最近三年，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各期应交增值税等流转税额的增长各项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549.97	3.09	13,188.92	3.57	10,870.20	3.59	7,361.17	3.57
管理费用	5,416.47	2.55	8,841.33	2.40	4,761.81	1.57	3,730.67	1.81
研发费用	7,563.38	3.56	12,809.82	3.47	10,050.51	3.32	6,574.11	3.19
财务费用	575.64	0.27	2,506.26	0.68	3,547.74	1.17	3,309.26	1.60
合计	20,105.45	9.47	37,346.33	10.12	29,230.27	9.67	20,975.22	10.1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0%左右，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相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服务费	1,928.79	29.45	3,880.87	29.43	3,420.15	31.46	1,668.23	22.66
运输费	945.66	14.44	2,770.91	21.01	2,403.40	22.11	2,156.64	29.30
业务招待费	1,329.08	20.29	2,701.12	20.48	2,391.88	22.00	1,800.32	24.46
职工薪酬	671.57	10.25	1,131.02	8.58	961.18	8.84	891.33	12.11
折旧与摊销	396.23	6.05	841.62	6.38	628.62	5.78	107.50	1.46
财产保险费	453.92	6.93	688.57	5.22	71.42	0.66	-	-
差旅费	121.39	1.85	523.58	3.97	361.40	3.32	365.50	4.97
广告费	522.25	7.97	253.76	1.92	248.73	2.29	90.68	1.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务费	-	-	65.52	0.50	44.56	0.41	41.64	0.57
其他	181.06	2.76	331.96	2.52	338.87	3.12	239.31	3.25
合计	6,549.97	100.00	13,188.92	100.00	10,870.20	100.00	7,36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36.45	24.67	2,278.34	25.77	1,910.82	40.13	1,555.94	41.71
OIMS奖励基金	1,500.00	27.69	2,361.04	26.70	-	-	-	-
折旧和摊销	751.86	13.88	1,255.97	14.21	792.68	16.65	700.13	18.77
业务招待费	312.90	5.78	862.00	9.75	639.33	13.43	291.60	7.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0.77	3.52	494.96	5.60	531.18	11.16	304.61	8.16
办公费	128.94	2.38	334.03	3.78	205.55	4.32	233.41	6.26
修理费	827.13	15.27	342.46	3.87	132.77	2.79	23.34	0.63
差旅费	30.55	0.56	80.20	0.91	70.90	1.49	69.10	1.85
其他	337.88	6.24	832.33	9.41	478.59	10.05	552.54	14.81
合计	5,416.47	100.00	8,841.33	100.00	4,761.81	100.00	3,73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开支、提高管理效率，将管理费用控制在比较合理的水平。2019年度管理费用较前两个会计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根据《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计提OIMS奖励基金2,361.04万元；2019年新增募投项目土地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5,381.75	71.16	8,105.00	63.27	5,012.97	49.88	3,689.72	56.12
职工薪酬	1,365.69	18.06	2,893.70	22.59	2,792.43	27.78	1,720.56	26.17
专用技术开发、咨询费	19.79	0.26	55.21	0.43	868.44	8.64	339.32	5.16
测试化验加工费	168.30	2.23	152.66	1.19	311.02	3.09	102.66	1.56
燃料动力费	158.02	2.09	214.69	1.68	271.07	2.70	268.56	4.09
检测及鉴定费	84.57	1.12	804.09	6.28	191.38	1.90	134.46	2.05
折旧与摊销	85.59	1.13	89.22	0.70	183.75	1.83	190.51	2.90
差旅费	26.13	0.35	192.45	1.50	141.33	1.41	75.25	1.14
其他	273.52	3.62	302.79	2.36	278.12	2.77	53.07	0.81
合计	7,563.38	100.00	12,809.82	100.00	10,050.51	100.00	6,574.11	100.00

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工作的重要战略位置上，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科技投入保障研发体系建设和高效运行。研发投入集中在海缆研发项目，公司在海底电缆、海缆脐带缆等领域内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拥有成熟的 500kV 及以下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生产技术的企业，打破了国外线缆生产巨头在高电压海缆领域多年的市场垄断。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在海缆细分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843.99	146.62	3,196.29	127.53	4,131.88	116.46	3,433.35	103.75
利息收入	-423.55	-73.58	-851.85	-33.99	-594.24	-16.75	-346.77	-10.48
汇兑损益	24.03	4.17	-78.23	-3.12	-80.74	-2.28	158.60	4.79
其他	131.16	22.79	240.05	9.58	90.85	2.56	64.09	1.9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75.64	100.00	2,506.26	100.00	3,547.74	100.00	3,309.26	100.00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项目构成。

2019年度财务费用较前两个会计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2019年较多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短期借款需求下降，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六）利润表其他重要科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564.99万元、710.43万元、2,545.64万元和4,612.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6%、0.23%、0.69%和2.17%，全部为政府补助。2020年1-6月，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3,914.69万元，主要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收到2019年度北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3,708.00万元。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0.10万元、689.60万元、-136.92万元和0.00万元。2018年度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较大。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534.85	-2,614.26	-1,431.71	-814.40
资产减值损失	17.91	-135.18	76.06	17.34
合计	-3,516.94	-2,749.44	-1,355.64	-797.06

注：信用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22.49	3.49	5.22	2.99
营业外支出	450.11	472.61	157.12	18.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2018年营业外支出157.12万元，较2017年增加138.38万元，主要是公司出资捐助小港实验小学建造风雨连廊100.00万、捐赠环保公益基金30.00万元等。2019年营业外支出472.61万元，较2018年增加315.49万元，主要是公司向润慈公益基金会捐赠300万元等。2020年1-6月营业外支出450.11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武汉及宁波定向捐赠200.00万元、向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捐赠负压救护车一辆（价值93.60万元）、向润慈公益基金会捐赠100.00万元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9.29	67,202.26	49,633.54	-67,09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1.50	-30,233.58	-15,282.20	-15,86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8.89	-62,800.71	-4,097.03	117,494.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26	78.23	80.74	-7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9.36	-25,753.80	30,335.04	34,455.1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50.42	378,736.11	335,730.92	226,661.57
营业收入	212,238.04	369,043.09	302,422.17	206,196.8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52%	102.63%	111.01%	109.92%

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覆盖当期营业收入金额，且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经营业务的收款情况较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50.42	378,736.11	335,730.92	226,66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31	383.47	951.82	41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0.66	5,047.50	3,214.84	3,25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99.39	384,167.08	339,897.58	230,33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31.53	270,437.13	260,594.68	276,60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4.57	10,918.75	9,009.53	7,10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45.07	14,373.83	6,160.29	4,00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8.93	21,235.11	14,499.56	9,7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30.10	316,964.82	290,264.05	297,42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9.29	67,202.26	49,633.54	-67,099.4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6,517.92	45,218.81	17,143.42	5,0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9.29	67,202.26	49,633.54	-67,099.44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海上风电市场开始爆发，公司中标海缆订单大幅增加，支付的采购货款等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7.4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86.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6.73	609.47	245.92	23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73	609.47	1,200.11	23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48.23	30,780.05	12,082.31	16,101.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1	4,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8.23	30,843.05	16,482.31	16,10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1.50	-30,233.58	-15,282.20	-15,867.71

2018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 万元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的土地竞买保证金。

2019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 18,697.7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购买款以及 2019 年该项目开工建设支付的项目建设款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	69,117.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	91,200.00	110,837.12	128,89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	91,200.00	111,237.12	198,00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00.00	145,800.00	108,977.38	75,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8.89	8,200.71	6,356.77	4,76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58.89	154,000.71	115,334.15	80,51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8.89	-62,800.71	-4,097.03	117,49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是根据经营性活动与投资性活动两者现金净流量的差额，结合公司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存量而予以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如向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还款付息，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直

接融资，解决公司经营中遇到的资金瓶颈。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入资金用于前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的土地购置及项目建设。同时，公司也根据实际需要，新建或改扩建部分项目，主要包括“500kV 交流光电复合海底电缆技改扩产项目”、“1500 米水深大孔径中心管式脐带缆系统产业链购建项目”、“深海动态脐带缆与综合脐带缆项目”、“CCV 交联生产线厂房”等项目，以适应公司经营扩大和战略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是继续投资建设前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该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处在较为合理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未来，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利润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海洋经济建设、“一带一路”倡议和国家海洋新能源开发战略，走民族工业的强国之路，保障海洋资源、能源和国防安全。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承担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等多个国家

级科技项目，坚持自主研发、科学创新，针对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的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未来随着公司技术优势的进一步扩大，技术转化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绩也有望提升。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并分别假设 2021 年度全部未转股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2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较上期增长 10%; 与上期持平; 较上期下降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 未考虑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 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0) 未考虑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时, 其权益成分价值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1) 未考虑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1 年全部 未转股	2021.6.30 全 部转股
总股本 (万股)	65,410.45	65,410.45	65,410.45	71,602.40
假设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45,213.92	49,735.32	54,708.85	54,70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43,531.14	47,884.25	52,672.68	52,672.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76	0.84	0.8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7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73	0.81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73	0.74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48	20.83	18.80	1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22.61	20.06	18.10	15.92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1 年全部 未转股	2021.6.30 全 部转股
净资产收益率 (%)				
假设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45,213.92	45,213.92	45,213.92	45,2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43,531.14	43,531.14	43,531.14	43,531.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9	0.69	0.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9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67	0.67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67	0.6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48	19.12	16.05	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61	18.41	15.45	13.53
假设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45,213.92	40,692.53	36,623.28	36,6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43,531.14	39,178.02	35,260.22	35,260.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2	0.56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60	0.54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60	0.4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48	17.37	13.42	1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61	16.73	12.92	11.27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拥有 500kV 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 $\pm 535\text{kV}$ 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核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电线、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能力，同时提供海洋工程用线缆的客户定制化服务（如：海洋脐带缆等）。公司在国内海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业务经验丰富，技术先进，随着最近两年公司海缆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急需增加海缆产品的产能。“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等产品,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进一步提升海缆产品产能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公司拥有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有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长期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一支拥有多专业、多学科的高水平技术创新团队，并被认定为浙江省首批重点创新团队。

海缆系统方面，经过多年的海底电缆、脐带缆和动态缆研发，东方电缆目前已经形成了含结构分析、水动力分析、电气设计和防腐设计等专业的海洋缆设计团队。该团队多年来分别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大长度 110kV 光电复合交联海底电缆》，国家 863 计划《水下生产系统脐带缆关键技术研究》一期、二期，国家 863 计划《320kV 及以下柔性输电用直流海缆关键技术研究》，国家科技支撑

计划《220kV 及以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海底交联电缆及生产装备开发》，国家重点新产品《额定电压±160kV 直流海缆》等，具备丰富的设计和工程应用经验，同时与国内海洋工程专业院所以及中海油建立了广泛的研发、国家科技项目合作。这都为东方电缆海缆产品的大规模产业化和国际化扩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 863 计划等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牵头起草了海底电缆国家标准，是国内唯一掌握海洋脐带缆的设计分析并能进行自主生产的企业。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在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产品制造领域独创了多项核心技术，海缆技术创新走在行业前沿，是国内少数拥有成熟的 500kV 及以下海底电缆制造技术的企业，也是首个具备海洋脐带缆设计分析能力并自主生产的企业，打破了国外线缆生产巨头在该领域多年的垄断。其中大长度无接头海缆生产、工厂软接头、立式成缆等技术分别获得了省部级和宁波市科学技术奖。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耕耘，公司品牌已经在市场上形成较强的影响力与吸引力，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企业与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

1、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完善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对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业绩。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和完善，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明确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东方电缆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150,518.00	63,117.29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	24,000.00
合计		174,518.00	63,117.29	8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宁波市发改委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206-38-03-088551-000）；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178 号），完成环评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公司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9,117.29 万元，其中拟使用 63,117.29 万元用于“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简称“原募投项目”）。因原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63,117.29 万元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

范项目”（简称“新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原募投项目是公司 2016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当时海缆产品市场做出的决策。2017 年开始海上风电场进入快速发展建设期，海缆市场发展超过市场预期，公司深耕多年的海缆领域得到回报，2017 年至今公司获得的海缆订单一直呈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现有海缆产品产能已经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了抓住海缆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公司 2018 年 12 月确定的新募投项目在海缆产品产能、投资规模等方面均较原募投项目有所增加，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50,518.00 万元，除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3,117.29 万元投入该项目外，仍有较大的资金缺口。而随着海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难以通过自筹方式（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解决该项目的资金缺口。面对海缆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迫切需要完成新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尽快释放海缆产品产能，快速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审慎决策后，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56,000.00 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电缆，公司拟在宁波北仑开发区穿山半岛峙南区块（郭巨白洋线南）新征约 450 亩土地新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 630km、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 250km、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 510km 和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 92,450km。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52,280.00 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40,769.03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7.47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投资总额 150,51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1,666.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422.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9 年开工建

设，预计 2021 年 7 月可投产并产生收益。

2、“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背景

(1) 海洋经济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稳步提升

21 世纪被称为海洋世纪，加强海洋的开发、利用和安全，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长远发展，海洋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盛宴。近年来，中国海洋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已成为国民经济尤其是沿海地区经济稳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海洋经济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稳步提升。

(2) 海洋经济的发展将带动海洋能源的开发利用

海洋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对海洋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海洋能源已纳入全球能源互联网。全球能源互联是为应对资源紧张、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的三大挑战，满足人类可持续发展需求，建立安全、清洁、永续供应的能源保障体系。所以海洋能源开发机遇良多。

未来 10 年，中国建设海洋强国迎来历史机遇时期，新时代将开启我国海洋强国建设新征程。作为海洋经济中的重要一环，海洋能源的开发必将迎来一个加速发展的新时期。

(3) 迎《中国制造 2025》春风，海洋装备产业发展提速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将海洋装备作为重点领域之一，将其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方向和国家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海洋装备产业发展由此提速。政府随后出台多项政策，从战略层面上统筹建设，为海洋装备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4) 未来五到十年海缆的市场前景光明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信和电力基础建设、城市电网改造、海洋开发和利用、国防特别是海防建设、石油和天然气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建设等，对高端光电传输线缆有持续增长性需求。特别是“十三五”随着海洋开发向纵深发展，对海底电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底电缆向直流化、动态化方向发展。

紧跟国家“走出去”步伐，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强战略布局，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水平。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通信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沿线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将成为国内企业迈向全球的桥头堡，对国内海缆企业国际化战略深入实施至关重要。

(5) 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发展助推电线电缆行业转型升级

“十三五”是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处于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和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要突出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的支撑保障，要更加注重提高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要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有效支撑全方位对外开放。《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规划打造以“八纵”和“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 至 4 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 0.5 至 2 小时交通圈，我国全面开启铁路经济时代。

3、市场需求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以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和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为主的生产能力，其中主要产品为海底电缆产品。

海底电力电缆工程是海底输电工程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海底电缆跨越海峡、江河，连接国际、国内区域电网，以平衡电力供需，进行电力贸易，或用以连接近海岛屿与大陆电网，提高独立岛屿电网运行可靠性和稳定性。迅速发展的海上风电场输出电力与大陆电网并网亦需要海底电缆。国际、国内对海底电缆的需求日益增长。当前国内、国际海底电缆存在广阔的市场及应用前景，主要应用于海上风力发电及输电、海洋油气开发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 海上能源装备用海底电缆市场分析

建设海上风电场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项目。在陆地上风电快速发展的同时，风能利用的新领域——海上风电悄然兴起，世界上很多国

家制订计划开发海上风电场。

建设海上风电场是目前国际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风电产业发展的“方向中的方向”。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可开发的风能储量约为 10 亿 kW。其中,海上可利用的风能储量约为 7.5 亿 kW,是陆上风能资源的 3 倍。根据发展改革委能源所评估,中国近海海域风电装机容量可达 1 亿至 2 亿 kW。作为节能新技术之一,海上风电场的优点在于绿色环保,不占用宝贵的陆上土地资源。同时海面上更丰富的风能资源能使风电机组单机容量达到更大、年利用风能小时数更多。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海上风电开工建设 1000 万 kW,确保建成 500 万 kW。随着海上风电的发展,各地都相应的调整了海上风电布局,调整后部分省份风电规划规模大大增加。到 2020 年,江苏将开工建设 1600 万 kW,主要区域包括如东、东台、大丰、射阳、滨海等;广东预计到 2020 年开工建设 1200 万 kW,投产 200 万 kW,到 2030 年投产 3000 万 kW,主要规划区域包括汕头、揭阳、汕尾、惠州、珠海、江门、阳江、湛江等地。2020 年,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山东、上海、河北、辽宁等省市海上风电开工规模总计将达到 7800 多万 kW。

海上风电场用海底电缆包括集电线路海底电缆和送出海底电缆两部分。集电线路海底电缆一般为 35kV 海底电缆,而送出海底电缆根据海上风电场距海岸距离远近而不同。通常,潮间带项目(除海上潮间带)只需要 35kV 的场内海底电缆。近海项目通常距离海岸 10-50km 范围内,送出海底电缆根据海上风电场接入电网的要求可选择 110kV 或 220kV 海底电缆。远海项目,距海岸 100km 以上的海上风电适宜采用柔性直流并网方式,随着直流海底电缆技术水平的提升,未来 ±320kV 甚至更高电压等级的柔性直流海缆需求将逐步增加。

近年,我国潮汐带项目逐渐减少,转向近海项目,考虑到未来几年近海项目平均离岸距离将不断提高,按照每万 kW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大约需要 5km 海缆来预测市场需求。由于我国海洋风电建设的延后,前几年海底电缆市场增长不明显,2017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280 万 kW。国家风电“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建设海上风电 1500 万 kW(包括建成 500 万 kW,在建 1000 万 kW)。

对于海底电缆来说，其在海上风力发电及输电上的应用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海洋油气装备用海底电缆市场分析

随着国际社会对能源、资源需要的增加，世界范围内的水下资源开采、深海油气开发、水下装备制造等活动日渐活跃，这些活动均离不开使用海洋脐带缆，其中海洋脐带缆应用最多的是水下油气田的开发。在深海开发过程中除了兴建大量的水面油气生产平台外，水下生产系统也已成为深海海洋工程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对深水浮式水面设施，如张力腿平台、半潜式平台、立柱式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设施的重要支持，水下生产系统通过海底管道和立管与其建立联系，可以搭建起灵活多样的海洋石油开发形式。水下生产系统对于水深的要求不敏感，且不受海面恶劣风浪环境的影响，其安全性高，适用范围广，在未来极地冰区的海洋油气开发中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海洋油气开采用电缆的种类很多，应用于水下系统与作业装备、配套系统与设备等，主要是连接海洋工程装备与岸边的海底电力电缆以及采油钻井平台和生活模块上各个部位用的电力、通信、仪表等电缆，海底油田开发、石油勘采专用海洋深水动态电缆等产品。电缆的特性要求阻燃、防火、低烟无毒、耐腐蚀等，矿物绝缘电缆也有大量应用。今后随着油气开发向深海、远海发展，所需的海底电缆还会更多。

（3）轨道交通用电缆市场分析

“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新阶段。

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应具备无卤、低烟、阻燃、阻水、防水、防鼠、防白蚁、无毒、耐紫外线等性能，这是其安全性和工作环境所决定的。由于城轨用电缆的使用环境多为人口密集的地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通车里程中，地铁占 85%），对阻燃性能要求较高。电缆运行时有可能长期浸泡在水里面，必须具有优异的阻水、防水性能。地铁区间隧道、地铁车站、设备安装、消防等建设则需要大量的电力电缆、通信电缆、隧道特殊用电缆以及漏泄和射频电缆等。城市轨道交通电缆按每千米城市轨道交通约需要 100km 电缆，按照我国“十三五”期间每年新

建城轨道交通约为 500-600km，“十三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年需求量为 5-6 万 km。考虑到维修和更换，需求量将更大。

(4) “一带一路”带来的海外电缆市场

从国家战略看，“一带一路”作为中国对外关系发展的重要布局，在对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甚至国际战略布局有着深远的影响。从“一带一路”参与国家来看，发展中国家众多，他们普遍基础设施薄弱，在能源设施互联和基础设施互联领域急需投资和建设。“一带一路”战略将带动海底电缆和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电缆“走出去”。

我国的海底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成本和地域的优势，海底电缆海外市场的年均需求约为 800-1000km。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等产品，公司在国内海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业务经验丰富、技术先进、人才储备厚实，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主要设备多为国内、国际先进设备，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经济可行性

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12%，投资回收期 7.47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资金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且项目具有较强的承担风险能力。

(3) 良好的社会效应

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产品具有进口替代作用，有很高的社会效益。

5、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50,51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1,666.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422.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9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7 月可投产并产生收益。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支出性质
1	建设投资	121,666.00	资本性支出
1.1	建安工程费	51,616.00	资本性支出
1.2	设备购置费	45,405.00	资本性支出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51.00	资本性支出
1.4	预备费	5,794.00	资本性支出
2	建设期利息	3,430.00	非资本性支出
3	铺底流动资金	25,422.00	非资本性支出
4	合计	150,518.00	

(1) 建安工程支出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51,616.00 万元，其中主体建筑投资 29,003.00 万元，辅助设施投资 18,537.00 万元，公用工程投资 4,076.00 万元，建设工程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主体建筑	-	-	29,003.00
1.1	海洋装备电缆车间	58968	2200.00	12,973.00
1.2	智能装备电缆车间	63360	2200.00	13,939.00
1.3	立塔	11616	1800.00	2,091.00
2	辅助设施	-	-	18,537.00
2.1	食堂及员工宿舍	9000	2500.00	2,250.00
2.2	警卫室	48	1500.00	7.00
2.3	室外成品托盘	6800	1000.00	680.00
2.4	室外堆场	20000	300.00	600.00
2.5	码头	-	-	15,000.00
3	公用工程	-	-	4,076.00
3.1	供电工程	142992	120.00	1,716.00
3.2	给排水工程	142992	100.00	1,430.00
3.3	道路、绿化及其他	-	-	930.00
4	合计	-	-	51,616.00

(2) 设备购置支出

本项目拟新增 249 台（套）主要工艺设备，设备购置费合计 45,405.00 万元，

其中海洋装备电缆车间设备 25,667.00 万元，智能装备电缆车间设备 12,625.00 万元，海缆实验室设备 2,507.00 万元，其他生产设备 1,372.00 万元，公用设施设备 1,300.00 万元，进口设备手续费 323.00 万元，设备运杂费 435.00 万元，进口设备关税 1,176.00 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 版），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18,851.00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14,850.00 万元。

(4) 项目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5%，不考虑涨价预备费。经估算，本项目预备费 5,794 万元。

本项目建设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51,616.00	43,471.00	-	95,087.00
1.1	建安工程	51,616.00	-	-	51,616.00
1.1.1	主体建筑	29,003.00	-	-	29,003.00
1.1.1.1	海洋装备电缆车间	12,973.00	-	-	12,973.00
1.1.1.2	智能装备电缆车间	13,939.00	-	-	13,939.00
1.1.1.3	立塔	2,091.00	-	-	2,091.00
1.1.2	辅助设施	18,537.00	-	-	18,537.00
1.1.2.1	食堂及员工宿舍	2,250.00	-	-	2,250.00
1.1.2.2	警卫室	7.00	-	-	7.00
1.1.2.3	室外成品托盘	680.00	-	-	680.00
1.1.2.4	室外堆场	600.00	-	-	600.00
1.1.2.5	码头	15,000.00	-	-	15,000.00
1.1.3	公用工程	4,076.00	-	-	4,076.00
1.1.3.1	供电工程	1,716.00	-	-	1,716.00
1.1.3.2	给排水工程	1,430.00	-	-	1,430.00
1.1.3.3	道路、绿化及其他	930.00	-	-	930.00
1.2	设备工程	-	43,471.00	-	43,471.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2.1	海洋装备电缆车间设备	-	25,667.00	-	25,667.00
1.2.2	智能装备电缆车间设备	-	12,625.00	-	12,625.00
1.2.3	海缆实验室设备	-	2,507.00	-	2,507.00
1.2.4	其他生产设备	-	1,372.00	-	1,372.00
1.2.5	公用设施设备	-	1,300.00	-	1,3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934.00	18,851.00	20,785.00
2.1	建设管理费	-	-	1,141.00	1,141.00
2.2	可行性研究费	-	-	48.00	48.00
2.3	勘察设计费	-	-	807.00	807.00
2.4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50.00	50.00
2.5	节能评估费	-	-	45.00	45.00
2.6	进口设备手续费	-	323.00	-	323.00
2.7	设备运杂费	-	435.00	-	435.00
2.8	进口设备关税	-	1,176.00	-	1,176.00
2.9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	19.00	19.00
2.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465.00	465.00
2.11	工程保险费	-	-	190.00	190.00
2.12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	-	951.00	951.00
2.13	联合试运转费	-	-	285.00	285.00
2.14	建设用地费	-	-	14,850.00	14,850.00
3	预备费	-	-	5,794.00	5,794.00
3.1	基本预备费	-	-	5,794.00	5,794.00
4	建设投资合计	51,616.00	45,405.00	24,645.00	121,666.00

6、投资进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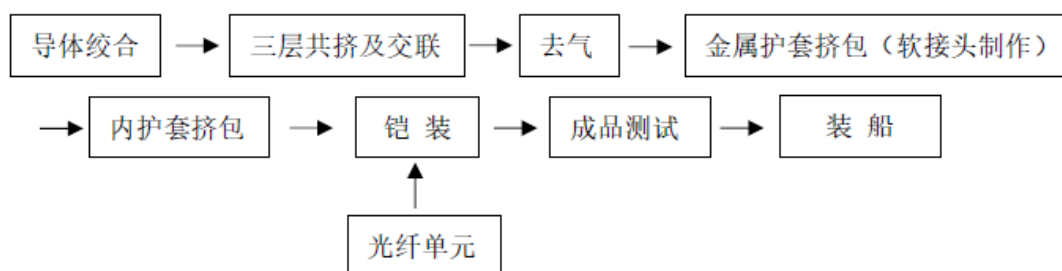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	对外考察及技术商务谈判、签约			=	=	=								
3	初步设计			=	=	=								
4	设备订货					=	=	=	=					
5	施工设计						=	=	=	=				

								=	=	=	=				
6	厂房施工										=	=	=	=	=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续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6	厂房施工	=	=	=	=	=	=	=	=	=	=	=	=	=	
7	海运、商检												=	=	
8	设备安装、调试														
	建设期（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续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月）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6	厂房施工	=	=	=											
7	海运、商检	=													
8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9	试生产									=	=	=	=		
10	产品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	
	建设期（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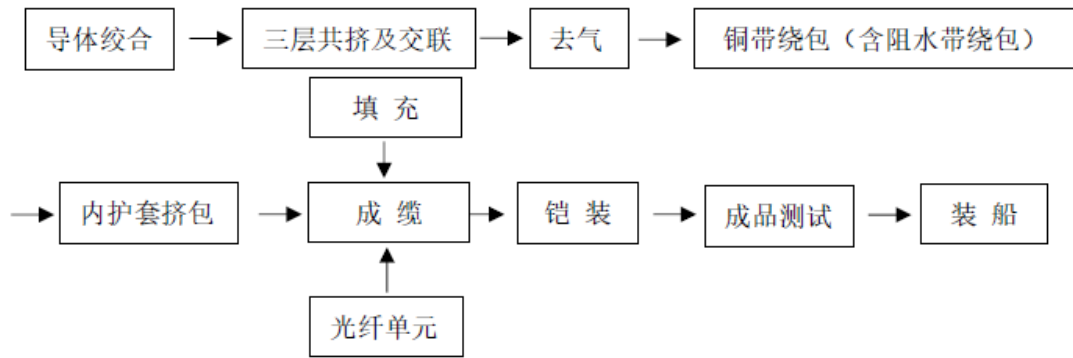
注：公司海缆订单充裕，为了能尽快增加海缆产能，该项目正在加快建设，目前项目进口关键设备和国内主要配套设备已经完成订货，厂房已经进入地面施工阶段，预计可提前至2021年6月完工，7月投产。

7、产品工艺流程

(1) 柔性直流光电复合海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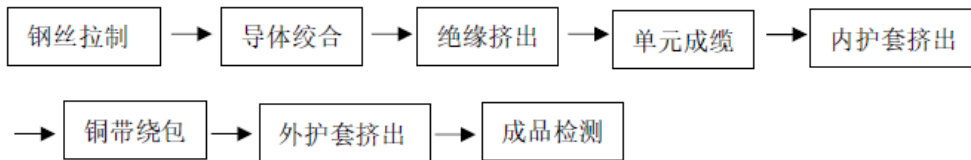


(2) 海洋动态光电复合海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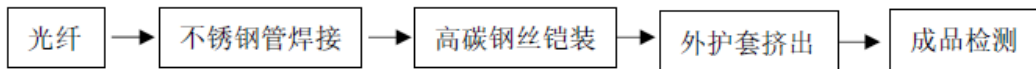


(3) 海洋脐带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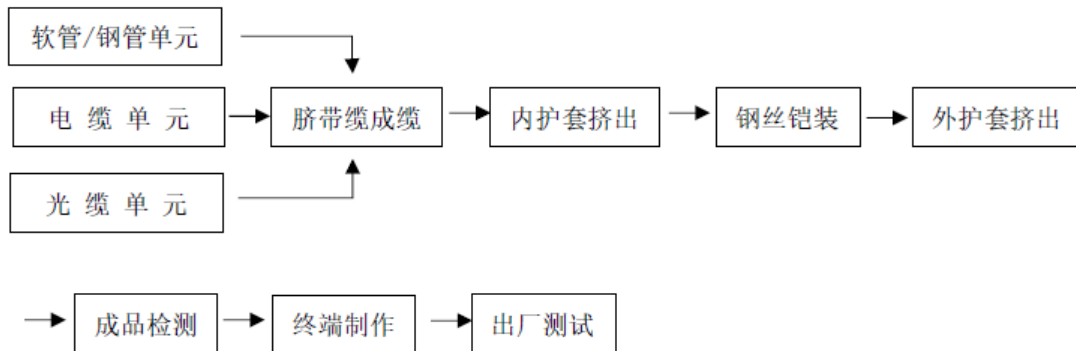
电缆单元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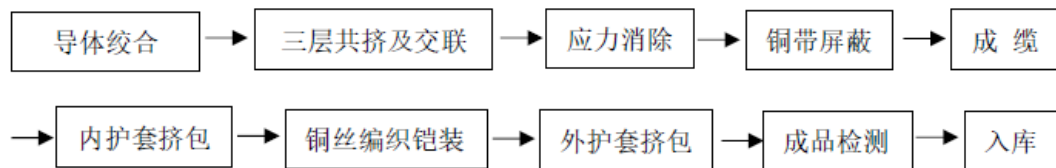
光缆单元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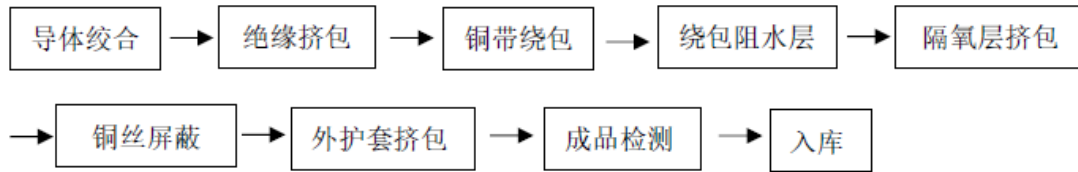
脐带缆生产流程：



(4) 海洋船舶用装备电缆



(5) 智能轨道交通电缆



8、产品工艺技术选择

(1) 拉丝机采用进口双头大拉机，节能效果显著且退火质量好，铜丝延伸率高而均匀，延伸率偏差小。

(2) 630/127 型高速框绞机采用进口设备，带分层紧压装置，可以提高产量并保证绞线质量。此外，为生产大截面分割导体，绞线机应带导体预扭装置。

(3) 进口 2 条 500kV VCV 超高压交联生产线和 2 条 220kV CCV 高压交联生产线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同心度，从而可节省材料并可保证产品的优良性能。

(4) 为确保海底电缆的防潮性能与弯曲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海底电缆的金属密封层采用连续挤包工序。

(5) 为减少大长度海底电缆的接头，采用放线盘 $\Phi 4\text{m}$ 卧式成缆机和托盘 $\Phi 10\text{m}$ 立式成缆机。

(6) VCV 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的加料间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并设有严格的净化措施，净化度要求为 100 级，加料装置采用自动干燥与重力加料系统以确保产品质量。

(7) 为节约用水，生产用冷却水拟采用循环水池供水。

9、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铜，以及绝缘料、屏蔽料及护套料等辅助材料，绝大多数品种都能在国内市场上方便地购得，超高压、高压海底电缆所需的半导体内、外屏蔽料以及绝缘料需用国外进口料，主要供应商是北欧化工和美国的陶氏化学公司，但这些材料都能在国内上述公司的代理商处用人民币购得。

(2) 供电

项目供电条件良好，电力由北仑供电局架空线供给，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生活的需要。

(3) 供水

本项目消耗的水资源主要是冷却循环补充水和生活、生产、消防用水。峙南区块自来水供水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需要。

(4) 柴油

叉车所需的柴油企业可在附近加油站购得。

10、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治理情况如下：

(1) 噪声的防治

①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 85dB (A) 的工艺设备。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 65dB (A)。

②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设备良好运转，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③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2) 冷却水及废液的防治

①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②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乳浊液约半年更换一次。废乳浊液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3.2m³/d，主要来自办公室及车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处，主要含有机污染物，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排污系统。

（3）废气的防治

严格控制挤出温度，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机头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固废的处理方法

零头线、废铜丝由企业通过整理后外卖，重新回炉铸造铜杆；零头线或调机塑料等由塑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加工使用；其余废料运往指定渣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运往城市垃圾站。

（5）绿化

绿化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声污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项目总图设计在厂区道路两旁及建筑物之间的空地种植树木、花卉和草皮等。

（6）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本车间设有专职人员配合工厂的环保安技部门负责车间周围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使各项环保规定得以落实与实施。

1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北仑开发区穿山半岛峙南区块。

峙南区块西距北仑中心城区约 15 千米，呈近东西向狭长带状分布。园区有着良好的深水岸线资源，水深在-10 米左右，航道及港池前沿疏浚后能满足 3 万吨级船舶的吃水要求，能满足海缆项目建设对码头的要求。

东方电缆已取得该项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4843 号，土地面积 104,755.00 m²；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9773 号，土地面积 175,867.00 m²。

12、本项目与 2018 年 12 月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的相关情况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告编号：2018-060）。信息披露后，公司在对该项目后续的备案过程中，对项目名称、投资总

额内部构成等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与 2018 年 12 月该项目公开披露内容对比，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址、投资总额、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等核心内容均没有发生变化，主要调整内容包括：（1）项目名称由“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变更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2）投资总额不变情况下，对投资总额内部构成进行了调整，原来的固定资产投资 120,03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8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调整为：固定资产投资 121,666.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422.00 万元。上述调整信息已于 2019 年 2 月、3 月在宁波市发改委进行了变更备案。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最近三年，凭借在海缆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大力开拓高附加值的海上风电市场，海缆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断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196.80 万元、302,422.17 万元、369,043.09 万元，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6.67%和 22.0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19.36 万元、17,143.42 万元、45,218.8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41.55%和 163.77%。

目前公司在手海缆订单充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较快，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则可能出现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下滑的情况。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募集说明书全文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电话：0574-8618860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29-87406171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本页无正文，仅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